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400 万吨/a 核增至 750 万吨/a 生产能力项目
环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400 万吨/a 核增至 750 万吨/a 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张贴公告.....	5
2.2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公告.....	11
3.2.4 其他.....	12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4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9 附件.....	16

1 概述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以下简称：俄霍布拉克煤矿）位于库车县城北 69km 处，库拜煤田东部，行政区划隶属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格乡管辖。井田范围为东经 $82^{\circ} 56' 26'' \sim 83^{\circ} 02' 28''$ ，北纬 $42^{\circ} 11' 12'' \sim 42^{\circ} 13' 56''$ 。分布在库车县和拜城县，井田大部分在库车县，工业场地全在库车县。

俄霍布拉克煤矿隶属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该矿始建于 2002 年，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 t/a，于 2006 年投产。

俄霍布拉克煤矿位于新疆库车俄霍布拉克矿区，矿区规划为 1 个矿井，俄霍布拉克煤矿 1 个煤矿，属于单矿井的矿区。1997 年 4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交能[1997]669 号文批复了《新疆库车俄霍布拉克矿区总体规划》。俄霍布拉克矿区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矿区南北长 182km，东西宽 55km，矿区面积 31.4km²，煤炭地质储量 10.05 亿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新疆“十三五”煤矿建设规模有关事宜的复函》（发改办能源〔2018〕1633 号），为促进新疆特别是南疆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原则同意来函意见，适当增加“十三五”期间全区规划煤矿建设规模，调整部分已列入规划煤矿的建设规模。其中有“（三）阿克苏地区、6、俄霍布拉克煤矿改扩建 400/750”改扩建项目为 350 万吨/年。

2019 年 2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9]127 号）文件，同意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由 400 万吨/年核增 750 万吨/年。

本矿井面积为 33.0495km²，开采煤层有 12 层（下 1、下 2、下 3-1、下 3-2、下 4、下 5、下 6、下 7—1、下 7—2、下 7—3、下 8、下 10），划分九个采区，首采区分布在一采区（下 5）和二采区（下 1），采用斜井开拓，主斜井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副斜井采用单钩串车提升，采用综合机械采煤法，井下布置 2

个采煤工作面，5个掘进工作面（即4个煤巷综掘面，1个岩巷炮掘面），整个矿井采掘比为2:5。在拜城县面积为8.037平方公里（803.741公顷），库车县占面积24.97平方公里（2497.106公顷）。

2018年11月13日，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现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其过渡期的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库车县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库车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库车县政府公示栏发布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018年4月16日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项目环评委托编制委托书为2018年11月13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的实施针对过渡期要求：“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又是在2019年1月1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本项目属于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因此未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2019年1月5日，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

吨/a 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及2019年1月24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19年1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0072/index.html>），公示时间为1月11日~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项目所在地官方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19年1月12日在库车县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1月12日~23日。库车县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阿克苏日报用维吾尔文、汉文及哈萨克文三种文字出版，均出彩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均选择汉文版，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16日和1月17日。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承担“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的要求，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以张贴公告和网络公示的形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库车县政府公示栏发布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 号文)的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400 万吨/a 核增至 750 万吨/a 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俄霍布拉克矿区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城北 69km 处, 库拜煤田东部, 行政区划隶属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格乡管辖。矿区南北长 182km, 东西宽 55km, 矿区面积 31.4km², 煤炭地质储量 10.05 亿吨。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就本工程的建设情况做以下简要介绍: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750 万吨/a。规模的采、运、排工程及配套选煤厂工程, 配套工程主要包括: 辅助生产区、矿井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锅炉房、职工宿舍、食堂及其它设施。

二、建设单位: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联系人: 刘德林

电话: (0516) 85310050

邮箱: 2437548277@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青年路 18 号

电话: 0351-4116762

传真: 0351-4116756

邮箱: 37346222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对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社会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及评价; 对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和评价; 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提出优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方面的建议; 为环保措施的选择与实施提供依据, 使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使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区域社会经济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工程设计和环境现状，在采取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该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您认为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因素主要有哪些，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29日。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2.2 公开方式

2.2.1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库车县政府公示栏发布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日期从2018年11月17日至11月29日，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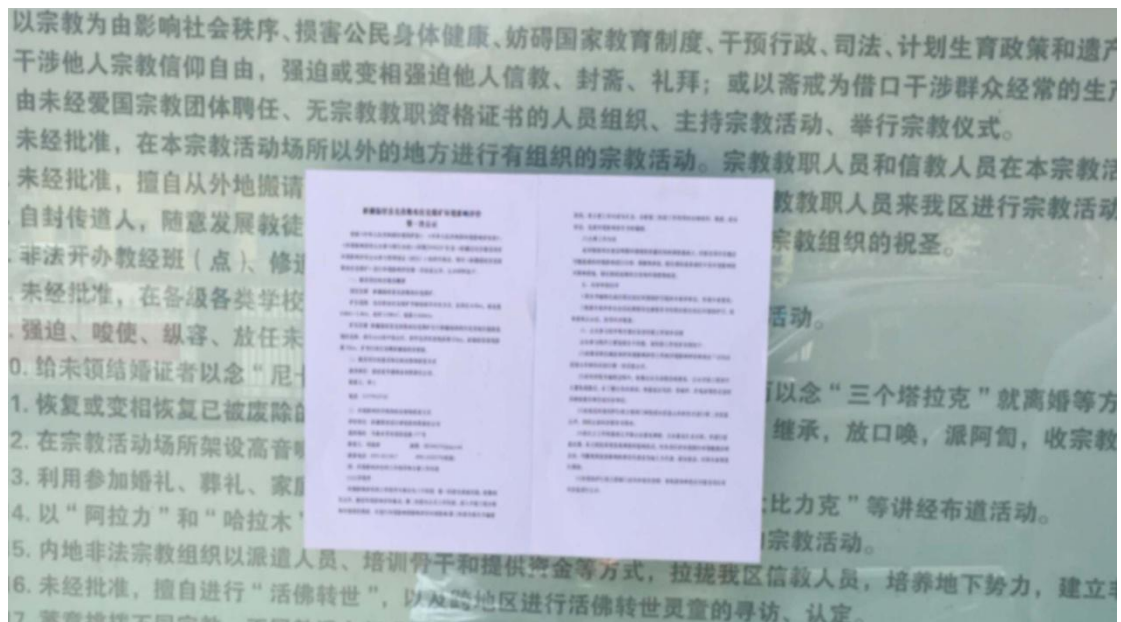


图2-1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张贴公告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

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年1月，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1月11日~24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0年1月11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5201/index.htm>)，公示时间为1月11日~24日。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是项目所在地区官方网站，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2019年1月18日在库车县政府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1月11日~24日。库车县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阿克苏日报用维吾尔文、汉文及哈萨克文三种文字出版，均出彩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均选择汉文版，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19年1月16日和1月17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受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承担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环境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王工，联系电话：03514116764。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库车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联系人：刘德林 联系电话：（0516）85310050

电子邮箱：2437548277@qq.com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351-4116764 传真:0351-4116756

电子邮箱：37346222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1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2019年1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页面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q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0072/index.html>。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阿克苏日报用维吾尔文、汉文及哈萨克文三种文字出版，均出彩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均选择汉文版，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和 1 月 17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3。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库车县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张贴地点选在库车县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时间为2019年1月19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见图3-3。

库车县政府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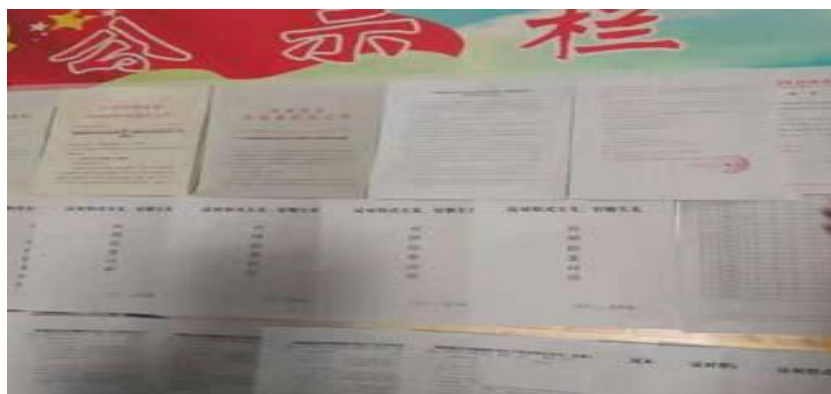


图 3-3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5201/index.htm>）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新疆徐矿集团天山矿业公司网站公开《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开内容及公开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示内容见下：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400 万吨/a 核增至 750 万吨/a 生产能力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受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于2018年11月13日承担了“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400万吨/a核增至750万吨/a生产能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 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0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新疆徐矿集团天山矿业公司网站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所在地及其他所在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6月22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